

证券代码：000799

证券简称：酒鬼酒

公告编号：2019-20

##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

1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324,928,98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48,739,347.00 元。

2、自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4,928,9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5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9年6月11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9年6月12日。

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9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部

地址: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雨花公馆七号栋13楼

邮政编码:410015

咨询联系人:李文生、宋家麒

咨询电话:0731-88186030

传真电话:0731-88186005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- 2、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3、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3日